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esobio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5月24日，本公司授出若干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i)認可董事及本集團現有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及(ii)普遍性地激勵及鼓舞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留在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購股權

於2025年5月24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14名承授人（包括董事）授出7,115,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5月24日

承授人數目：114名，其中7名為董事（具體名單見下文），
107名為本公司非關連僱員

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認購的新股份總數：7,115,000

授出代價：	各承授人將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後支付1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股份84.60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84.60港元為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每股83.15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平均收市價每股84.60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0001美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83.15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授出的購股權具有混合歸權時間表，總歸屬期（即自授出日期起至最後歸屬日期止期間）為48個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允許的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就向若干承授人（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分批歸屬。由於購股權的授出因行政原因而延遲，授出日期與首個歸屬日期的期間少於12個月，以反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允許本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薪酬委員會認為，該較短歸屬期對於挽留、激勵及獎勵該等承授人以及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運營、發展以及長期成功及增長作貢獻而言屬適當。
授出的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而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表現目標：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取決於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各授出函件訂明的個人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該等表現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服務的職能的若干基準而設立，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研發、CMC、營銷、業務開發以及一般行政管理、財務表現等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獨立判斷及審核董事會作出的重大決策，薪酬委員會認為，為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不附帶表現目標的購股權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亦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退回機制：

於發生若干退回事件時，其中包括承授人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承授人於任職期間涉及收受或教唆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科技秘密、進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或承授人於離開本公司後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則本公司應回收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授出的購股權中，有4,08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具體詳情如下：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夏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3,000,000
李博士	執行董事	750,000
王博士	執行董事	150,000
張博士	執行董事	150,000
曾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T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小計		4,080,000
本公司其他僱員		3,035,000
合計		7,115,000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5月24日，本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107名承授人（包括董事）授出3,42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5月24日

承授人數目：107名，其中7名為董事（具體名單見下文），
100名為本公司非關連僱員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3,420,000個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83.15港元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歸屬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具有混合歸權時間表，
總歸屬期（即自授出日期起至最後歸屬日期止
期間）為48個月，或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
位計劃所允許的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
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就向若干承授人(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批歸屬。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因行政原因而延遲，授出日期與首個歸屬日期的期間少於12個月，以反映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允許本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間。薪酬委員會認為，該較短歸屬期對於挽留、激勵及獎勵該等承授人以及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運營、發展以及長期成功及增長作貢獻而言屬適當。

表現目標：

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取決於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各授出函件訂明的個人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該等表現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服務的職能的若干基準而設立，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研發、CMC、營銷、業務開發以及一般行政管理、財務表現等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獨立判斷及審核董事會作出的重大決策，薪酬委員會認為，為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不附帶表現目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亦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退回機制：

於發生若干退回事件時，其中包括承授人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承授人於任職期間涉及收受或教唆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科技秘密、進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或承授人於離開本公司後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則本公司應回收授予該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有2,71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董事，具體詳情如下：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夏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2,000,000
李博士	執行董事	500,000
王博士	執行董事	100,000
張博士	執行董事	100,000
曾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
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
T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
小計		<u>2,715,000</u>
本公司其他僱員		<u>705,000</u>
合計		<u><u>3,420,000</u></u>

於本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ESOP信託項下持有23,737,691股流通的已發行股份，惟並無相應授出獎勵。本公司擬利用流通的已發行股份以滿足上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中所披露，就任何未來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由流通的已發行股份撥資）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佈公告，猶如該等獎勵的授出乃由新股份撥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向夏博士、李博士、王博士、張博士、曾博士、徐博士及TAN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博士、徐博士及TAN先生已就有關授予彼等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薪酬委員會(曾博士、夏博士及徐博士已就有關授予彼等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

向夏博士(彼亦為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導致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夏博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向夏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須經股東批准。

向李博士、王博士及張博士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分別授予李博士、王博士及張博士各自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向李博士、王博士及張博士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向曾博士、徐博士及TAN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分別授予曾博士、徐博士及TAN先生各自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向曾博士、徐博士及TAN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獲授及將獲授超過個人限額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前述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為(i)認可董事及本集團現有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及(ii)普遍性地激勵及鼓舞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留在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於上述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授出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的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分別有76,050,717及8,658,571股相關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夏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並於2024年6月30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MC」	指	化學、生產及控制
「本公司」	指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李博士」	指	李百勇博士，執行董事
「王博士」	指	王忠民博士，執行董事
「夏博士」	指	夏瑜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徐博士」	指	徐岩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博士」	指	曾駿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	指	張鵬博士，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若干數目購股權及／或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若干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僱員
「授出日期」	指	2025年5月24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AN先生」	指	TAN Bo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流通的已發行股份」	指	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發行及配發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ESOP信託受託人並根據ESOP信託持有而並無相應授出獎勵的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並於2024年6月30日終止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服務供應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經採納及於2024年6月30日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香港，2025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夏瑜博士，執行董事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及張鵬博士，非執行董事謝榕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